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股份”或“公司”）拟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立临港研发中心，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人民币 13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实施期限为 5 年，总投资金额及人员规划将在实施期限内累计投入。

● 本次投资包含公司拟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包括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部分超募资金。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 本次投资项目基于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分步实施。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以及实施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投资涉及的拟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尚需办理投资备案等相关政府部门手续，如项目无法成功办理投资备案等相关政府部门手续，本次投资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鉴于本次投资涉及超募资金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集成电路人才需求大幅上升，专业人才缺口已经成为当下制约我国集成电路发展的瓶颈，招募到一流的人才将有助于企业在技术创新中占据优势并抢占快速发展的先机。作为半导体 IP 及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提供商，招募到更多优秀的人才对于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需要不断扩充研发团队以保持公司技术先进性。

随着规模和业务的扩张，公司上海现有的张江研发中心已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研发人才需求。为进一步加快技术人才体系建设并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立临港研发中心，并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及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随着临港研发中心的建成，公司上海研发布局将由张江高科技园区单研发中心布局扩张至张江及临港双研发中心布局。

临港新片区作为集聚海内外人才，国际创新协同的重要基地，在诸多政策扶持方面拥有较高吸引力，有助于吸引集成电路产业相关人才。本次项目选址在临港新片区，能够充分利用临港新片区的政策优势和集成电路产业集群优势，招募到国内外一流的人才扎根上海临港，从而加快研发资金、技术、人才的整合及优化配置，实现研发能力的显著提升，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投资将依托临港新片区的产业集群优势，发展 Chiplet 业务。随着 Chiplet 业务发展，公司将可以实现 IP 芯片化（IP as a Chiplet）并进一步实现芯片平台化（Chiplet as a Platform），为客户提供更加完备的基于 Chiplet 的平台化芯片定制解决方案。本次投资也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自动驾驶软件平台，为市场提供更加完备的系统解决方案。除发展 Chiplet 业务外，本次投资还将进一步完善物联网软件平台的研发，以满足终端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推动 RISC-V 生态的发展。

本次投资为基于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分步实施。

（二）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及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进一步授权的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本次投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投资相关的交易文件、签署协议等相关文件、洽谈并落实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后续事宜、执行本次投资相关的各项手续等。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系上海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具体落实临港新片区各项改革试点任务，承担临港新片区经济管理职责，统筹管理和协调临港新片区有关行政事务。临港新片区将对标国际上公认的竞争力最强的自由贸易园区，在适用自由贸易试验区各项开放创新措施的基础上、实施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开放政策和制度，加大开放型经济的风险压力测试，实现新片区与境外投资经营便利、货物自由进出、资金流动便利、运输高度开放、人员自由执业、信息快捷联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9 号

公司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系上海市国资委下属的唯一一家以园区开发与经营和园区相关配套服务为主业的大型国有企业——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集团”）的子公司，是临港集团落实“将临港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主体承载区”战略、推动以创新策源和协同发展功能为主的国际创新协同区建设的核心载体。

地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2 幢 1 区 3061 室

公司与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二）项目选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海港大道 1555 号的创晶科技中心 T1 塔楼 4-17 层，房产建筑面积不超过 2 万平方米，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实际房屋面积及金额以乙方或项目公司与丙方之间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三）项目内容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 5 年，总投资人民币 13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人民币 5.7 亿元。预计人员规划 500 人，其中包括研发人员 450 人。

（四）各方应尽责任与义务

1、甲方：

（1）在乙方或项目公司履行其在本协议及后续协议项下义务、承诺及责任的前提下，甲方将积极支持乙方项目享受临港新片区相关政策，包括研发补贴、协助乙方或项目公司申请贷款贴息、税收优惠政策、人才激励政策并提供住房保障服务等，具体细则由甲方、乙方或项目公司与丙方三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2、乙方：

（1）乙方或项目公司在目标房产内从事本项目的生产经营业务。

（2）乙方承诺乙方或项目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完成投资协议约定的项目投资额等相关经济指标。

（3）乙方在新片区内设立项目公司的，乙方应持续保持对项目公司的控股地位，如上述控股地位发生变动，应事先取得甲方和丙方同意。

3、丙方：

（1）丙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公司在临港的注册登记和税务等相关手续，便于本项目的高效推进。

（2）丙方将以乙方项目落地为契机，支持乙方整合其相关产业的上下游产业链，引导项目公司落户临港，给予启動保障、公共服务和相关政策的支持。

（五）纠纷解决

本协议应受中国司法管辖并适用中国法律。由本协议书引起或与本协议书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在任何一方提起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具备法律效力。如果乙方就临港研发中心拟新增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成功办理投资备案等相关政府部门手续，则本协议不再执行。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建立临港研发中心，符合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将充分依托临港新片区的产业集群优势，利于公司构筑产业链生态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能力，推动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公司将按照项目资金实际需求分批落实到位，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投资涉及的拟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尚需办理投资备案等相关政府部门手续，如项目无法成功办理投资备案等相关政府部门手续，本次投资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项目基于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分步实施。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以及实施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具体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560 号张江大厦 20 楼芯原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募投项目的议案》	√
4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	√
5	《关于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3、4 已经通过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21	芯原股份	2021/1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560 号张江大厦 20 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原件和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股东会的，应出示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出示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 17:00 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IR@verisilicon.com 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应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须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均须报备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上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560 号张江大厦 20 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51334800

邮箱：IR@verisilicon.com

联系人：施文茜、石为路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募投项目的议案》			
4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			
5	《关于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 ZhiWei Wang（王志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9,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及 1,000 万元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募投项目的议案》

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基于新建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9,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及 1,000 万元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

认为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芯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科技”）推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结合其长期发展规划，拟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海港大道 1555 号（创新晶体）创晶科技中心 T1 塔楼 4-17 层的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同意芯原科技使用超募资金购买标的房产。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2）。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投资项目”）

● 投资资金及资金来源：计划投资金额人民币 75,238.55 万元，项目资金拟由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之超募资金投入 39,000.00 万元，超出部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芯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科技”）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

● 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3 年，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综合因素作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如研发风险、技术迭代风险等不确定因素，如果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未能如期实现目标，或建成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可能存在市场拓展无法在预定时间内达到预期效果、市场开发投入超出预算的风险。

2、项目实施尚需办理投资备案等相关政府部门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无法成功办理投资备案等相关政府部门手续，本次投资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7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261 号），公司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319,28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8.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86,174.2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8,378.9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795.3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2075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及超募资金情况

根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预计投资金额	占比
1	智慧可穿戴设备的 IP 应用方案和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1,000.00	13.92%
2	智慧汽车的 IP 应用方案和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5,000.00	18.99%
3	智慧家居和智慧城市的 IP 应用方案和芯片定制平台	11,000.00	13.92%
4	智慧云平台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2,000.00	15.19%
5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0	37.97%
合计		79,000.00	100%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795.31 万元，超募资金金额为 88,795.31 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65,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886.3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07.72 万元置换已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6,5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智慧云平台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6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9,000.00 万元超募资金及 1,000 万元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芯原科技增资，前述增资完成后，芯原科技注册资本将由 10,000.00 万元增至 50,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芯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CBUDK9T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集成电路设计、软件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佳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次增资前，公司直接持有芯原科技 1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直接持有芯原科技 100%股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新增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加快技术人才体系建设并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推动 Chiplet 业务及 RISC-V 生态的发展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立临港研发中心，实施期限为 5 年，总投资人民币 13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人民币 5.7 亿元。预计人员规划 500 人，其中包括研发人员 450 人。

在上述投资项下，公司拟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着力推动公司进一步打造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技术创新平台，以顺应产业链下游客户对系统级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推动公司软件平台研发，夯实公司从硬件到软件的系统设计能力。

本投资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人民币 75,238.55 万元，公司拟使用 39,000.00 万元超募资金及 1,000 万元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芯原科技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

本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及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芯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海港大道 1555 号（创新晶体）创晶科技中心 T1 塔楼 4-17 层，房屋建筑面积不超过 2 万平方米，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实际房屋面积及金额以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标的房产将用于公司拟新增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次交易标的土地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目前标的房产所在土地已设定抵押，交易对方承诺在标的房产交付时，关于标的房产的所有贷款均已还清，标的房产上设置的抵押已经被解除，且不存在其余任何权利负担。除上述内容外，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购置标的房产的交易达成，系交易双方在考虑拟进行长期战略合作的基础上，交易对方对其历史上及周边房产的销售情况进行了综合考量，结合本次拟购置房产的规模、数量、面积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并基于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经过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标的房产属于该区域地标性建筑，周边拥有丰富的商务、生活、教育等配套资源。经公司参考周边同级别办公楼的市场价格，标的房产的设计（房屋建筑面积不超过 2 万平方米，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处于合理区间内，未超出正常市场价格范围，符合房屋买卖市场定价的一般商业规律，交易价格与周边同类房产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与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拟定的《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出卖方）：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方）：芯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乙方拟购置房屋用于自身办公研发需要，约定房屋建筑面积不超过 2 万平方米，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实际金额以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对双方均具有拘束力。

如果乙方拟新增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成功办理投资备案等相关政府部门手续，则本协议不再执行。

六、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七、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作为公司拟新增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临港研发中心项目的建立符合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将充分依托临港新片区的产业集群优势，利于公司构筑产业链生态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能力，推动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临港新片区内政策支持力度较大，科技企业云集，且交通便利，设施完善，研发机构、科研高校、集成电路科技企业、新能源汽车厂商数量逐年增长，综合性产业基地雏形基本形成。通过购买标的资产，可实现公司在临港新片区集中研发、试验、办公，有助于公司吸引和稳定发展人才队伍，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使公司能够持续稳定地长期发展。

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签署《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最终能否成功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拟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办理投资备案等相关政府部门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无法成功办理投资备案等相关政府部门手续，本次投资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九、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芯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科技”）拟购买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海港大道 1555 号（创新晶体）创晶科技中心 T1 塔楼 4-17 层的房产，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公司内部程序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超募资金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陈炯

4、注册资本：93,517.8496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2 日

6、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2 幢 1 区 3061 室

7、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海洋一路 399 号 5 楼

8、经营范围：临港科技创新区域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投资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上海临港园开股权投资基金合